

关于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远荣智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天风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兴旺、何朝丹、石翔天三位辅导人员组成，由张兴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的方式主要包括：

- （1）组织自学；
- （2）个别答疑；
- （3）中介机构协调会；

-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5) 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监管要求对远荣智能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以及专业咨询等各种形式对远荣智能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高效的辅导培训。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者现场会议的方式组织辅导对象讨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法律、行业问题并商讨解决方案；
- (2)持续关注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 (3)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的最新动向，为辅导对象后续登陆资本市场进行整体规划。

2、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天风证券与远荣智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在辅导中，远荣智能为天风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天风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本辅导期内配合天风证券为远荣智能提供专业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会计师事务所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是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

股东的相关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海荣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红河州建水县远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海辉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德升	董事、副总经理
4	耿龙武	董事
5	张萍	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
6	潘兴才	股东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的董事
7	耿吉明	独立董事
8	陈烽	独立董事
9	杨正华	独立董事
10	游雪冬	监事会主席
11	张华	监事
12	黄桂春	职工代表监事
13	卿文珍	财务总监
14	朱正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罗华山	副总经理
16	屠梦莲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17	张维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改时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制定了上市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较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天风证券对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

行进行了督促。

2、关于募投项目

前期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协助公司初步确定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并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可行性研究；天风证券也已督促公司确定了项目用地并及时履行了招拍挂程序。

3、应收账款回款问题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部分客户回款存在逾期的情况，辅导小组已敦促企业积极进行应收账款的回收，以规避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带来的财务风险。目前前期预期应收账款已收回或计提减值准备。

4、劳务派遣用工问题

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远荣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并且应当符合“临时性”、“替代性”以及“辅助性”的规定。在前期辅导工作中，经辅导小组核查发现，马鞍山远荣部分岗位存在通过长期劳务派遣的方式雇佣劳工的情形，辅导小组已积极敦促企业进行整改，将上述被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目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已改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业务类别波动问题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辅导对象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类别存在波动的情况。2017年度，公司主营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2018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智能喷涂产线业务；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务主要以销售自动化口罩机为主。虽然上述三类业务同时作为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种类，且同属于自动化行业领域，但存在被质疑经营产品是否稳定，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可能性。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管理层建议，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扩大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保证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上升。目前公司主要业务类别的规模及占比已相对稳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天风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持续盈利能力问题

公司境外业务的占比较高，然而 2020 年以来，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外需求减弱，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2021 年、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比有所改善，但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社会经济活动造成的巨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难以在短期内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

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提升自身产品、服务的质量及竞争力，提升经营业绩；天风证券、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持续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天风证券计划保持辅导人员不变，并将继续不定期组织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业务规范等问题与各方中介机构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天风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继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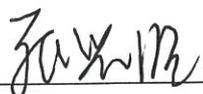
在对远荣智能的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远荣智能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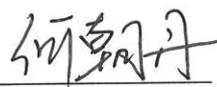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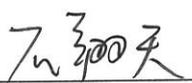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兴旺


何朝丹


石翔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俊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11日